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本通函所述的要約**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Link Squared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建議股份拆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倘 閣下擬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蹇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營業的任何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普通

股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

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Link Square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即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三

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

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

細股份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

港仙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馬生聰先生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張瑩女士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吳賢毅博士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曾建華博士Kota Damansara楊軍輝先生47810 Petaling Jaya

楊軍輝先生 47810 Petaling Jaya 錢劍光先生 Selangor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Ling Sheng Shyan先生

建議股份拆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公告**」)。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約0.00333333333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 有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 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 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所有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已議決,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就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能夠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降低投資壁壘,從而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13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6,5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37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2,753.3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六個月之日均交易量約為52,9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性,且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 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股份拆細,董事會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更改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約0.003333333333港元);及(ii)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委任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倘 閣下擬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至17頁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宜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誦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生聰

謹啟

2023年5月19日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3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6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6月6日 (星期二) 至 6月9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6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6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6月9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护 可作實。	斥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6月13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	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首天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6月13日(星期二)

2023年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7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會加以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鑑於建議股份拆細,董事會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及(ii)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由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500,000,000股 普通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 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 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 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 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 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 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 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建議修訂

第7條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第6條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15,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為0.01港 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份。

第180(b)條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 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 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 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 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 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 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 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 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 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 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 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 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 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 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 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 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 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 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 件。

建議修訂

第6條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15,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為0.01港 元三分之一港仙(約0.003333333333 元)分為1,500,000,0004,500,000,000股普 通股份。

第180(b)條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 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 何捅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 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 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 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 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 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 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 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 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 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 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 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 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 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 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 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如上市規則規 定)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 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C-LINK SO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 使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 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 (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 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普通股 (「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其自 緊隨本決議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 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改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 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 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官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 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 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1項決議案項下 的股份拆細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該等修訂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 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 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落 實修訂上述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 之生效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進行一切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 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備案)。」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3年5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生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吳賢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博士

楊軍輝先生

錢劍光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